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 1.5 亿元现金购买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欧伏或标的资产）36.44% 股权与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伏电气或标的资产）9.036% 股份。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据披露，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欧伏电气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并最终选择估值结果更高的收益法，估值为 5.29 亿元，增值率达 115.73%。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可实现性及依据；（2）结合行业发展经营情况，说明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和资本支出等主要预测数据的具体依据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以及主要参数的具体来源和依据；（3）结合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公允性与可实现性。

二、据披露，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北京欧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估值

为 3.06 亿元，增值率达 498.02%。其中，增值来源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增值额为 2.54 亿元，增值率达 508.83%。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北京欧伏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构成，说明增值部分的主要来源、估值方法、测算过程与依据；（2）结合北京欧伏经营情况与主要财务指标，说明此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三、据披露，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而 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单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753 万元、-1.11 亿元与-3683 万元。请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资产负债率、生产经营资金安排等情况，说明交易对价支付对公司生产经营、债务偿付的影响。

四、据披露，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市场变化、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分析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2）结合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及行业周期波动情况，充分评估行业变化对标的资产的经营影响，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3）结合公司自身现有业务经营情况、标的资产业务开展情况，分析说明进行此次交易的主要目的及合理性。

请全体董监高逐一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按照本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号 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的相关规定，予以补充披露。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对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